

附件

课程提纲

(课程时长以实际上线为准)

一、基础设施与 PPP 投融资争端解决(2.5 小时)

(一) 以 PPP 模式开展的项目招投标前签署的框架协议的效力认定。

(二) PPP 社会资本方在中标前的资金投入属于投资款还是借款?

(三) PPP 社会资本招选方式对于 PPP 合同和施工合同效力的影响。

(四) PPP 项目中施工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的效力认定。

(五) PPP 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存在偏差时,应如何认定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责任?

(六) PPP 项目中实际施工人向社会资本方索赔工程款,如何界定政府方责任?

(七) PPP 项目合同约定收费额与实际收费额不一致时责任由谁承担?

(八) 社会资本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提交履约保函,政府方是否有权解除合同?

(九) 政府方原因导致 PPP 合同提前终止时的补偿范围。

(十) PPP 合同争议解决约定仲裁是否有效？

二、如何用好仲裁机制处理 PPP 项目纠纷(1.5 小时)

(一) PPP 项目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二) PPP 协议可仲裁性的认定。

(三) 仲裁协议主体的识别。

(四) 仲裁庭审理范围的确定。

(五) 用好 PPP 项目仲裁程序的实务要点：

1. 如何拟定仲裁条款；
2. 如何做好仲裁前准备；
3. 如何高效推进仲裁程序。

三、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合规法律风险防控实务分享(1.5 小时)

四、疫情影响下施工项目停工索赔争端解决(1.5 小时)

(一) 疫情影响导致工期延误可以顺延工期吗？如何计算延误的工期天数？

(二) 因疫情导致增加的费用应该如何承担？

(三) 如何做好疫情索赔证据素材收集？何时提出最终的索赔报告？

(四) 项目履约受疫情影响,发包人恶意申请兑付履约保函,承包人如何应对？

(五) 发包人有破产风险时,承包人的应对。

(六) 发包人破产后,承包人的应对。

(七) 工程款债权在破产前后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八) 案例分析-1: 认定疫情为不可抗力,支持疫情期间停工可顺延工期。

(九) 案例分析-2: 支持疫情停工期间施工单位人工费用。

五、建企债务重组的适用与实操(1.5 小时)

六、工程造价难点与质量工期问题解决思路(0.5 小时)

七、涉工程款纠纷的仲裁实务(2.5 小时)

(一) 涉工程款仲裁案件争议类型。

(二) 涉工程款纠纷的典型争议问题:

1. 无效合同的价款计算;
2. “背靠背”条款的理解;
3. 工程计量方法的确定;
4. 违约金与质保金。

(三) 涉工程款纠纷仲裁的前沿类型:

1. 工程款债权融资;
2. 以租代建。

(四) 如何有效做好仲裁案件准备:

1. 重视证据管理;
2. 明确仲裁主体和请求;
3. 有效利用仲裁保全;
4. 提高举证效能;
5. 妥善运用鉴定。